

终
无
言



雪
小
禅

终无言

雪小禅
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终无言 / 雪小禅著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0. 12

ISBN 978-7-5399-4134-9

I. ①终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随笔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24244 号

书 名 终无言

著 者 雪小禅

责任编辑 黄孝阳

责任校对 陈近平
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北京九天志诚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7.125

字 数 93 千

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,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4134-9

定 价 25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终无言

十年雪小禅·精选随笔集 [目录]
contents

001

□A 型血 / 1

□况味 / 5

□采采卷耳 / 8

□迟暮 / 11

□搭火车去远方 / 14

□耽美 / 18

□毒 / 21

□法桐呀,法桐呀 / 24

□风中的鸟巢 / 27

□一个人的山河岁月 / 30

□光阴里开出蓝莲花 / 34

□桂 / 38

□合欢树隔着旧光阴 / 42

□黑色的诱 / 46

□花间十六拍 / 49

□黄昏,我曾经走丢 / 52

□灰呀灰 / 56

□记性坏 / 59

□金,明晃晃的凉 / 62

□开到荼蘼花事了 / 65

□老 / 69

□例外 / 72

□老光阴 / 76

□另一个自己 / 79

□琉璃 / 83

□绿 / 87

□媚行主义 / 90

□秘而不宣 / 93

□那个人会是谁 / 97

□南方小镇 / 101

002

003

☐ 女人与狗 / 104

☐ 青花 / 108

☐ 倾城色 / 113

☐ 如生如死 / 116

☐ 三杯上马去 / 119

☐ 赏心只有三两枝 / 124

☐ 神秘 / 127

☐ 生死 / 130

☐ 时间是个孤单的孩子 / 134

☐ 守口如瓶 / 138

☐ 瘦 / 142

☐ 输家 / 146

☐ 素年 / 149

☐ 素心禅 / 152

☐ 通向内心的护照 / 156

☐ 微妙 / 159

☐未央歌 / 162

☐我的呼吸方式 / 166

☐我只愿意当一只紫色的昆虫 / 170

☐鲜衣怒马的素年锦时 / 173

☐小半生 / 176

☐烟花白 / 180

☐野生的女子 / 183

☐一个人的长安街 / 188

☐因果 / 191

☐遇见 / 195

☐银 / 199

☐这里盛开旧蔷薇 / 203

☐真 / 206

☐质地 / 209

☐终无言 / 212

☐优雅地老去 / 215

A型血

“我没赶得上看见他们，他们静静地睡在我的血液里，等我死去的时候再死一次。”

这是晚年张爱玲写《对照记》里的话。23岁那年，张爱玲的书畅销全中国，流言和传奇红遍上海滩。她的祖父张佩纶的23岁，同样春风得意，这一年他中了进士，又顺风顺水地进了翰林院。或许他们本身真有一种神秘的血液关系——都是年少轻狂，到老年，无限的悲凉。

我一直觉得血型这种东西很神奇。在我十九岁时的一个夏天正午，我知道了自己的血型。

那是在石家庄的人民广场，有几个血站的人在那里，可以免费测出血型。我几乎有一种冲动——我应该是什麼血型？

结果很快出来：A型血。

为此，我跑到书店买了一本日本人的书《血型与性格》。我翻看着A型血人的性格：善良，隐忍，执著，艺术，有时过于偏执，追求完美。我着重看了上面说的“性格决定爱情”：A型人的爱情火焰好比煤火，比起石油

来，煤着火慢，通常是静静地燃烧的，而A型人的爱一旦喷发出烈焰，其火力远远超过石油燃烧，有烧毁自己的生活、烧毁一切的危险。

这句话让我非常心动。

我向往的爱情真的是如此呀，飞蛾扑火，百转千回，宁死不回头……心里暗自惊喜着，那是我十九岁的心情，得知了自己的血型去寻找那刻骨铭心的爱情。但是，我却不知道，这世上，哪有那么多飞蛾扑火一样的爱情？即使我宁愿赴死，亦没有男人会来配合呀。

回家后我问父母的血型，居然全是A型血。只有弟弟是个例外，他是O型血，为人随和谦让，人缘极好。

我不。

A型血喜欢极致，剑走偏锋，唯美而凋零。我父亲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在那个年纪的人，像他那样能读诗文看小说买了天文望远镜看星空的人太少了，而他不仅如此，闲时还拉一手好二胡吹一口好笛子，来往有鸿儒往来无白丁。他每天用数码相机记录一朵花的开放过程。还养着三只猫，叫它们阿一阿二阿三，并且定期去拣人家扔掉的鱼肠子，拍下他们睡眠或吃东西的样子，然后放到网上。

他活得极具诗情。

而我的爷爷写了一生的书法，趁着月光到房顶上去念诗写字，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，也是祖母与他分居的主要原因。

我的身上流着他们的血液。安静地流着。我想挣扎，但这种血液在我体内放肆地流，我反叛，离家出走，刻意地与他们不同。

多少年过后，我发现我与他们殊途同归。

我喜欢过度的安静，一个人不嫌孤独，喜欢听一些发旧的老唱片。并且

和父亲一样，喜欢一个人出走。我记得父亲年轻时的照片，在西湖边上，分外洒然。现在，多少年过去了，他仍然喜欢一个人到处去。

当我看到张爱玲那段话时，我的眼睛有些微湿，有一些东西伴随终生，你不可能逃脱。我的一个女友看到他儿子刚理了头发，看到脖子后面那奇怪的造型，有点像沟壑。她忽然很茫然：我在哪里看到过这个样子的沟壑呢？猛然一抬头时才惊醒：是她的公公与丈夫呀，几乎一模一样呀。

我想起自己，矜持，羞涩，固执，自卑，不停地寻找。我的A型血呀，潜伏在我血液里，几乎是一只兽狮，不知何时会吞我。

有人说，A型血的人，一生总想明白一件事情，那就是：我是谁？

我想，这一生不明白自己是谁的不仅仅是A型血吧？

我总记得在石家庄上大学时，很多同学在午睡，而我穿过那正午的阳光，一个人走进幽暗的楼道，空空荡荡。我穿过那些白被子到达楼顶的最边上，迎着风，眯起眼睛看白亮亮的天空。

那时，我应该是一只兽，把自己隐藏得很深。即使流眼泪，亦会躲到最空旷的地方。

这让我想起张爱玲。在最后的日子里，她在美国深居简出，不开房门，不接电话，亲密的朋友也只能通过书信联系，而那些书信或许她半年才去取一次。即使助手，也必须通过纸条与她联系。

我又想起嘉宝。嘉宝的一生做得也很孤绝，到晚年，彻底把心筑成了一座牢房，那牢里坐着的人，是她自己。

张爱玲能够如此决绝孤意，心意如盘石，是否也因骨子里有她爷爷这样一种基因？当然张佩纶和李菊耦煎茶、下棋，读画谈史论经，一个红袖添香，一个闲情逸致，消磨了余生，再也没有问凡事。

遗传真是一种神秘的东西。

我的祖父一生是个孤僻的人，绝不和平常老头一样喜欢我们，我的父亲也一样，不与那些热衷于繁俗礼节的人来往，哪怕只有他一个人，也不怕孤单。

他热衷于那种清雅的孤寂，以此为美。

当年纪稍长，当青涩转为饱满之后，我看到了镜子中的自己，我的长相延续了父亲的凉薄与母亲的笑意，我的气质越来越靠近A型血——一意孤行的偏执，加上处女座，我身边有几个朋友说：简直受不了你。

可她们一直忍受着我。我知道，那是因为她们看出了，这样一个人，虽然外表如此冷艳如此不近人情，但骨子里，是一个温暖的善良的人，并且，是一个在合适的气氛里容易伤感空易怀旧的人。

我为我的血型承受着，并且，寂寞着。

祖父去世时八十岁，只在一个晚上对母亲说：“今天我有些不舒服，我不吃饭了。”第二天早晨，他去了。

安静，祥和，如一只猫。我去收拾他的东西，一堆毛笔，那是他毕生至爱，一个缠了胶布的收音机，还有，他坐的那把藤椅，磨亮了，泛着岁月的光。

我几乎没有哭——这是一种多灿烂的死，安静地离去，不打扰任何人。我知道，我流着他的血液，所以，我希望有这样的死法，安静，淡然，不扰乱任何人。

因为，“他们静静地睡在我的血液里，等我死去的时候再死一次”。

况 味

我喜欢有况味的东西。况味，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，是只有自己知道的一种感觉。

大雪夜里一个人烹茶煮酒读禁书是况味，脸红心跳，夜正黑，心正浓，茶正沸着。

一个人坐着南下的列车看丰子恺也是况味——他怎么可以画得这样妙？红有红的好，绿有绿的好，连那窗前发呆的妇人亦是闲散之春？连那刚刚割下的一把新韭也如此透着不俗的绿？

况味还是把酒言欢之时，突然就醉了就傻了就呆了，但是，绝对凛冽的，不流泪不倾诉不哭不闹，只一个人发呆。这是一种意境，喝多了就闹事的人，多半心里装不了什么东西。

况味还是，热闹散了，一个人沿着一条旧街巷，看那树上老了的一把厚绿，看蜘蛛结了网儿，时光在上面攀爬着，一寸寸。也许总会凉下去，总会有的。

我喜欢有况味的东西。就像那些画家画的光阴和刹那，还有那些摄影家

眼里的世界。记得摄影家肖全说过一句话：“如果你接受了，妥协了，你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，那么你就不在了。”这是一句多么有况味的话啊！而王安忆说肖全：“你还是不要找女孩子结婚，那样子会害了人家的。”这句话更有况味，她知道他，理解他，肖全并不适合结婚。有些人天生是孤单的，他只适合一个人游走在江湖。

我喜欢看肖全拍片子，他很骄傲地说：“拍谁就是谁一生最好的照片。”这句话多么倔强！我喜欢这种自信，他拍的杨丽萍、三毛、王安忆、易知难，毫无疑问，那都是她们最好的片子。他拍出了她们的疼痛和平淡，拍出了光阴的味道。最重要的是，他拍出了她们的况味。

这人生的况味，谁读出了谁就是谁的知音。

我喜欢有况味的人和有况味的人生。

记得有一个女子，人长得一般，但脸上总有一种况味。这种况味欲说还休，写不出来，也讲不明白。可是，她一进来，气场立刻不同了。她喜欢穿格子衬衣，卷卷的短发，分外洒然。我喜欢听她说话，不张扬，细细的口音，有吴侬软语的美，但字字珠玑，有说不出的淡定。她又不善谈，每每说话，总是先微笑。我喜欢那淡淡的微笑，那么淡定，那么凛然。我想，那就是况味。

况味还是，一个人跑到北京，奢侈一把，花几千块钱看一场亭台版《牡丹亭》，曼妙的昆曲，妖气弥漫。我看着杜丽娘，是看着自己的前生与今世。台上，她是戏子；台下，我是戏子。这一场人生的况味，凄凉的喜悦与薄素之美。

戏散了，一个人走在长安街上看红男绿女，看霓虹流转，金色的光闪烁着，是岁月吗？是前世吗？我点了一支烟，抽着，边抽，一边看着车水马龙。

这种又热闹又孤单的时刻，热闹是众人的，孤单是我自己的。

况味真是怅然。人生没了况味是多么无趣！缘的时候，人多也况味，缘的时候，再好也寡然。

这真是比较文人的事情，小资着，又颓迷着。有女友半夜睡不着，凌晨三点发短信给我，说：“这么蓝这么红！”问：“到底是蓝还是红。”她就骂我愚蠢，可不是愚蠢吗？在有况味的夜晚，月亮就是这么蓝这么红，你能具体说出月亮的颜色吗？就像你能说出爱情的理由吗？当然不能。

而最美的况味是：一个人，把酒言欢，听小曲儿，唱小戏儿，喝小酒儿；薄醉时分，对着月儿，想念一段旧光阴，或者一个旧人。

采采卷耳

《诗经》中的文字有些美得邪恶，比如“采采卷耳”。不顷筐如端然美人，美得如此朗俊密致，用手指过清晨里最青色的柳枝，在艳丽的牡丹里发现真意……那一刻，所有人都盼望迅速老去……

在贵州的原始森林中，看到过一种树，唤梭罗，史前的植物。因为没有用，连做燃料都点不着，所以，留了下来。那样飘逸的长法，简直有些浪费，我却在那一刻想起《诗经》来。还有一种树叫桢楠，也好，两个字听上去有小说意味，安静的，凛凛然的，满纸风华，安静如莲又如禅。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”，最美的桢楠，不适合世俗里的大红大绿，只适合冷银泛白的夜里。“银碗里盛雪”，素素的，清清的，配得上这带着凉意的名字。

也记得去住过海边的小村落。早晨有喜鹊惊叫，风带着咸湿的干净。远处天边，一角天青色荡开云层，有雅意，亦有寂寞。手捧发黄线装书，着白衣，在那海边行走。我耽美于这样的一方时间，自己把自己定格成风景。虽然有自恋成分，仍然觉得美得如此风华卓然。

卷耳其实是心茂密心思忖的。绝不本分，早就计划破光阴中的那些淡淡

清愁，扫过清眉而来。我记得一个女子，总爱穿花衣。她款款走过时，所有人都回眸。但那些女子嫉妒她的美貌与风情，暗地里说她坏话，可又研究她到底用的什么粉底，把自己打扮得总是这样看起来似诗似画？

她名声是不好的。因为过分被人渲染，所以她一举手一投足也真像电影。在暮色时分，她总穿极艳丽的花裙子，然后出来买菜。菜市场上的所有艳红艳绿于她全是点缀。这把老成风骨的世俗，在这年轻美貌诗意的女子身上全然萎了枯了。风也朗起来，她似一锦缎，就这样华丽地穿行于颓败的小街上。我忆起王家卫的电影，便是这个格调，她的“采采卷耳”，虽然早晚会过期，但有过这样一幕，也真是好得不能再好。

还遇到迟暮的美人。

年轻时逼仄得美，跳舞，一把纤细的好腰——台下的人生怕她扭断了……她美了一生，到了六十岁，一脸的皱纹，别人仍然叫她小刘，一如她二十岁时。而有时她沉醉于回忆中，说：“我记得我十八九岁出来晒被子，那些男人一定从窗户里探出头来看我，那时我就想，我要是不老多好，你看，我老了……”她说这话时，眼睛里有怅怅然。那些缠绕在青春里的过往，总是如银子一样，在夜里幽幽闪光，冷艳了一生，却还是不忘记那个晚上。

他说：“我在挑灯赏雪。”而她，不端然，只有紧张茫然与羞涩……却转眼就老。京剧《鱼肠剑》中唱着：“一事无成两鬓斑，叹光阴一去不回还，日月轮流催晓箭，青山绿水常在面前……”余叔岩唱得可真好，那“催晓箭”三字，唱得人心里一颤一颤的。有什么办法？

有人问演员周迅：“你怕死吗？”她所答非所问：“我最怕寂寞！”采采卷耳有几时？一声“你好吗？”其实是惊醒了过去岁月里的红樱桃与绿芭蕉，那些翠生生的光阴，你到底记得谁，忘了谁？

暮春。走在广阳道上，戴耳机听王菲的歌。她也真是妖精，那样空旷绝美的声音：“有生之年狭路相逢，终不能幸免，手心忽然长出纠缠的曲线，留不住算不出的流年……”流年两个字真好！我给自己短篇小说集取名《流年》。光阴染染，流动过去的时候，是润户不见人，纷纷且开落。我推开柴门，看到四月桃花已尽。而我与我，隔着一朵桃花的距离，或者，隔着一生的苍茫。

天色近晚。摘了一把野草闲花，闻它的潮湿与感茫，仿佛回到了古代，仿佛回到了从前。但是年华不再，很多东西，光转淡影渺微寒。我翻看自己的黑白照片，那样拘泥那样羞涩，居然是一生中美得不能再美的时光。那才是采采卷耳，那才是乱云飞渡之后的一朵芙蓉。虽然如此青涩，但我的朋友说：“我在地铁里，看到一群年轻女子，青涩得不敢抬头，我也看到衣香鬓影的女子，打扮时尚入流。我更喜欢那些青涩的小女生，她们放肆地笑着，穿着肥大的校服。脸上素素的，只有干净的眼神，那才真是采采卷耳呢！”

我的心被这句话轻轻一拧，在暮春时节，滴出绿水来。我知道，什么时候，简单、干净都是最美的最饱满的，它暗含的力量，是化骨绵常，是晚风中轻轻吹起的那角白衣，裙飘飘，却已然倾城。